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護照實施辦法

109 年 07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1 年 0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服務學習計分範圍：

1. 參與本系義工隊志願服務活動。
2. 配合系學會協助本系辦理活動。
3. 參與校外機構扶助弱勢及身心障礙者之活動。
4. 配合本系專門課程授課教師指定之特殊教育對象服務活動。

二、服務學習計分標準：

1. 每小時計分 1 分。
2. 每學年至少參加 4 種活動各一次。
3. 前款規定得視實際情形訂定相關配套措施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三、服務學習表現之獎勵方式：

1. 每學年頒發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服務學習績優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2. 本系推薦各種獎學金人選以服務學習積分為排定推薦順序之參考。